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省级统收统支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金包括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前各市累计结余的基金以及实施省级统收统支后发生的各项基金收入及支出。

第三条 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划转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包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分别设立收入户、支出户；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

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由省统收统支，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各市当期基金收入全额上解到省，各市统筹范围内养老保险待遇等基金支出按经批准的预算拨付到市。

各市 2019 年年底前的历史结余基金，统一纳入省级集中管理。其中，仍在各市储存的部分，根据全省基金使用需求，除预留的备付金和 2019 年 12 月份支付费用外，活期存款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新转存的定期存款，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归集到省，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存入的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全额归集到省。

第六条 各级经办机构负责按月征收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省与市经办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划转协议，各市每月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收入于本月末最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各市经办机构收入户自动划转到省级经办机构收入户；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实时划款。省级经办机构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统一将全省基金收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月末收入户原则无余额。

基金支出缺口中省、市政府应分担的资金，分别由省、市两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直接划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全部并入全省养老保险基金。

支出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每年 12 月份转入收入户，随基金收

入一并上解。

第七条 基金支出实行计划申报制度。各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预算核定次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用款计划。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下同),各市经办机构向省级经办机构申报次月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经办机构于次月 5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经办机构上报的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省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级经办机构在收到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各市经办机构,按现有的社会化发放渠道发放至待遇领取者个人。

第八条 各级经办机构建立备付金制度。为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级经办机构支出户预留相当于 2 个月左右的支付费用作为备付金。若备付金不足时,应及时申请补足。

第九条 建立紧急拨付制度。各级经办机构要建立健全基金监测预警机制,当出现集中大量支付等紧急情况时,市级经办机构可向省级经办机构提交紧急拨付申请报告,省级经办机构及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第十条 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对基金收支业务分级进行核算。上解、下拨的基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建立业务、财务、财政定期对账机制。省级财政部门与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与各市经办机构、业务部门

与基金财务部门建立基金对账制度，确保账实、账账、账表相符。

每月 5 日前，省级财政部门将上月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账单、各市经办机构将基金收支情况表等送省级经办机构进行对账。

省级经办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提取业务经办数据核查比对基金收支情况，并反馈各市经办机构，实现对基金收支情况的全面监控。

第十二条 各市根据本办法规范本市的基金归集管理办法。